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

---

四五九章内容

宣讲人：于振平

决策阶段

4.1 一般规定

4.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决策阶段可接受委托承担**下列工作：

- 1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与审核；
- 2 经济评价的编制与审核；
- 3 PPP模式项目物有所值评价。

4.1.2 决策阶段估算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应包括从筹建、施工直至建成达到出售状态或投产的全部费用。

条文说明

4.1.2 投资估算其项目设置**可参照行业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投资估算指标**，主要工程量根据设计深度由设计提供或根据设计提供的图纸估算，但其要素价格应反映当期的市场价格。

决策阶段

4.1.3 **经济评价**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现行标准，在项目方案设计的基础上，对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和财务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并进行全面评价。

条文说明

4.1.3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是根据行业和地区发展规划要求，在项目方案的基础上，采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对拟建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科学的分析论证，做出全面、正确的经济评价结论，为投资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目前，经济评价主要依据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性文件。

## 决策阶段

4.1.4 在PPP模式项目识别或准备阶段，以及项目运营中期，造价咨询企业可接受委托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风险分配、成本测算和数据收集，开展物有所值评价。

### 条文说明

4.1.4 PPP模式物有所值评价，目前以定性评价为主，定量评价参数和指标体系尚不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执行业务时，应从投资估算开始，利用经济评价的方式方法，在假定采用PPP模式与政府传统投资方式产出绩效相同的前提下，通过对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政府方净成本的现值（PPP值）与公共部门比较值（PSC值）进行比较，判断PPP模式能否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4.2.1 投资估算按委托内容可分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单项工程投资估算、单位工程投资估算。

4.2.2 项目建议书阶段的投资估算可采用生产能力指数法、系数估算法、比例估算法、指标估算法或混合法进行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PPP模式项目识别或准备阶段的投资估算宜采用指标估算法进行编制。

### 条文说明

4.2.2 本条明确了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采用的估算方法。

## 4.2 投资估算编制

4.2.3 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建设期资金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及流动资金组成。

### 条文说明

4.2.3 非生产经营性项目不计算流动资金。

4.2.4 编制投资估算应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资料对建设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进行编制，并应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

决策阶段

4.2.5 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定；
- 2 相应的投资估算指标；
- 3 工程勘察与设计文件；
- 4 类似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和参数；
- 5 工程所在地编制同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以及设备的市场价格和有关费用；
- 6 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等部门发布的价格指数、利率、汇率、税率，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收费标准等；
- 7 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类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

决策阶段

条文说明

**4.2.5** 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是保证估算编制精度的基础材料，包括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也包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等发布的适应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投资估算指标、价格信息；也包括与投资估算中有关参数、费率、利率、价格确定相关的文件及资料。

工程勘察与设计文件中包括了图示计量或有关专业提供的主要工程量和主要设备清单，以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工程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图纸等。

各类合同或协议是指委托单位已签订的设备、材料定货合同、咨询合同以及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关的合同等。



决策阶段

4.2 投资估算编制

4.2.6 投资估算成果文件的编制应包括投资估算书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制说明、投资估算汇总表、单项工程投资估算表等。投资估算成果文件可按本规范附录B（表B.0.1~B.0.5）编制。

条文说明

4.2.6 对于与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一起装订的成果文件，可不单设封面、目录和签署页，一般在完成总投资估算表、单项工程估算表编制后，编写编制说明，进行投资估算分析，并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现在相应表格中。

表B.0.1 投资估算封面

表B.0.2 投资估算签署页

表B.0.3 编制说明

表B.0.4 投资估算汇总表

表B.0.5 单项工程投资估算汇总表

4.2.7 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范围、编制方法、编制依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投资构成分析、有关参数和率值选定的说明，以及特殊问题说明等。

### 条文说明

**4.2.7** 本条明确了投资估算编制说明一般阐述内容，其中特殊问题的说明包括：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时价格的确定方法；进口材料、设备、技术费用的构成与计算参数；采用特殊结构的费用估算方法；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未包括项目或费用的必要说明等。采用限额设计的工程还应对投资限额和投资分解做进一步说明。采用方案比选的工程还应对方案比选的估算和经济指标做进一步说明。

4.2.8 投资估算编制说明中，投资构成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主要单项工程投资占比分析；
- 2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占建设总投资的比例分析；
- 3 引进设备费用占全部设备费用的比例分析；
- 4 影响投资的主要因素分析；
- 5 与类似工程项目的比较分析。

## 条文说明

**4.2.8** 投资分析可单独成篇，也可列入编制说明。其中工程投资比例分析，一般建筑工程需分析土建、电气、建筑智能、给排水、采暖、空调等主体工程和场外道路、广场、绿化等室外附属工程占总投资的比例；一般工业项目需分析主要生产项目、辅助生产项目、公用工程项目、服务性工程、厂外工程等占总投资的比例。

**4.2.9** 投资估算汇总表纵向费用应分解到单项工程，并应包括建设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资金成本、流动资金等。投资估算汇总表横向应分解到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

**4.2.10** 可行性研究阶段、PPP模式项目识别或准备阶段的投资估算应编制单项工程投资估算表，单项工程投资估算表纵向应分解到主要单位工程，横向应分解到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

### 条文说明

**4.2.10** 在合理的设计条件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深度上应满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并最终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的要求。在进行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单项工程投资估算时，对于投资有重大影响的主体工程应估算分部分项工程量，可参考相关概算指标、概算定额等编制主要单项工程的投资估算；对于子项单一的大型民用公共建筑，主要单项工程估算应细化到单位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依据设计深度，宜参照可行性研究阶段的编制方法进行。

## 决策阶段

**4.2.11** 可行性研究阶段、PPP模式项目识别或准备阶段投资估算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分项估算。

**4.2.12** 建筑工程费用应结合拟建项目特点和设计提供的工程计量深度，套用专业工程的投资估算指标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进行估算。估算指标单价应为报告编制期，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在内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 条文说明

**4.2.12** 投资估算缺少造价指标时，可先估算主体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再参考概预算定额等资料进行造价计算。工业建设项目一般宜将与建筑物配套的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工程纳入建筑工程费。对于民用建筑工程，亦可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工程等纳入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单独计列。

## 4.2 投资估算编制

**4.2.13** 设备购置费应按国产标准设备、国产非标准设备、进口设备分别进行估算，并应将设备运杂费、备品备件费、采购保管费计入设备费。

**4.2.14** 安装工程费可采用以设备费为基数的百分比指标、以设备重量为基数的重量比指标或按相应项目的估算定额指标进行估算。套用的投资估算指标应采用报告编制期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 条文说明

**4.2.14** 工艺设备安装费估算。以单项工程或生产线为单元，根据的专业特点和各种具体的投资估算指标，采用按设备费百分比进行估算，或根据设备总重，采用元/吨的指标进行估算。

工艺金属结构和工艺管道估算。以单项工程为单元，根据设计选用的材质、规格，以吨为单位，套用技术标准、材质和规格、施工方法相适应的投资估算指标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进行估算。

工业炉窑砌筑和工艺保温或绝热估算。以单项工程为单元，根据设计选用的材质、规格，以吨、立方米或平方米为单位，套用技术标准、材质和规格、施工方法相适应的投资估算指标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进行估算。

变配电安装工程估算。以单项工程为单元，根据该专业设计的具体内容，一般先按材料费占变配电设备费百分比投资估算指标计算出安装材料费，再分别根据相适应的占设备百分比或占材料百分比的投资估算指标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计算安装工程费。

自控仪表安装工程估算。以单项工程为单元，根据该专业设计的具体内容，一般先按材料费占自控仪表设备费百分比投资估算指标计算出安装材料费，再分别根据相适应的占设备百分比或占材料百分比的投资估算指标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计算安装工程费。

决策阶段

**4.2.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包括建设用地费、前期工程费、勘察设计费、项目配套建设费、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竣工验收费、与生产经营接续的其他费用等。

条文说明

**4.2.15** 本条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的内容，是按施工发包形式的一般情况列出，各行业部门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需增列的其他项目，按其要求计列。当采用项目管理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等其他项目管理或发包方式时，应根据项目特点按国家、行业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计算，有合同或协议的按合同或协议计列。

**4.2.16** 基本预备费应以建设项目的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包括建设用地费）之和为基数，根据设计深度选取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条文说明

**4.2.16** 基本预备费率的大小，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阶段和具体的设计深度以及在估算中所采用的各项估算指标与设计内容的贴近度、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确定。

决策阶段

**4.2.17** 价差预备费是考虑建设前期和建设期的通货膨胀因素，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估算。

条文说明

**4.2.17** 在投资估算阶段，还要经过一定的设计和工程发承包过程，时间一般较长，其建设前期涨价因素的影响是很大的，因此，价差预备费估算时，一般应考虑建设前期的价格变动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

**4.2.18** **建设期资金成本**的主要估算原则：

- 1 自有资金额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
- 2 建设期利息应根据资金来源及利率分别计算；
- 3 在建设期内只计息不支付，或用借款支付利息的应按复利计息。

**4.2.19** 生产经营性项目流动资金可按分项详细估算法、扩大指标估算法进行估算。



## 4.3 经济评价

**4.3.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依据委托合同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

## 决策阶段

**4.3.2** 财务评价应在投资估算的基础上，进行盈利能力分析、清偿能力分析、不确定性分析和风险分析，从而评价项目可行性。

### 条文说明

**4.3.2** 经济评价应根据设计方案，在调查、收集、整理和计算有关财务评价基础数据与参数的基础上进行。

**4.3.3** 盈利能力分析应通过编制全部现金流量表、自有资金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等基本财务报表，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指标进行定量判断。

### 条文说明

**4.3.3** 盈利能力分析主要考察项目的盈利水平。首先编制全部投资现金流量表、自有资金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三个基本财务报表，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指标来分析确定建设项目的盈利水平。

决策阶段

**4.3.4** 清偿能力分析应通过编制资金来源与运用表、资产负债表等基本财务报表，计算借款偿还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进行定量判断。

**4.3.5** 不确定性分析应通过盈亏平衡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来进行定量判断。

## 条文说明

**4.3.5** 不确定性分析是指在设计深度不够、市场供求信息不足，无法用概率描述因素变动规律的情况下，估计可变因素变动对项目可行性的影响程度及项目承受风险能力的一种分析方法。建设项目的不确定性分析通过盈亏平衡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来确定。

**4.3.6** 风险分析应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评价与风险应对等环节，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

### 条文说明

**4.3.6** 风险分析是指由于不确定性的存在导致项目实施后偏离预期财务和经济效益目标的可能性。借助风险分析可以得知不确定性因素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给项目带来经济损失的程度。不确定性分析找出的敏感因素又可以作为风险因素识别和风险估计的依据。风险分析可采用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概率树法等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

**4.3.7** 财务评价应依据本规范第4.3.3条～第4.3.6条的分析结果和评价指标，最终形成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

## 4.4 PPP模式项目物有所值评价

4.4.1 物有所值评价是通过通过对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政府方净成本的现值**（PPP值）与**公共部门比较值**（PSC值）进行定量比较，判断PPP模式能否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项目决策和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

### 条文说明

4.4.1 物有所值评价方法包括定性评价法和定量评价法。

4.4.2 初始物有所值评价应按照先定量评价后定性评价的顺序进行，定性评价宜聘请专家参与意见。

4.4.3 项目初始物有所值评价资料应包括：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案，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具有同等工作深度的报告、设计文件等。

4.4.4 中期物有所值定量评价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初始物有所值定量评价资料、PPP项目合同及其风险分配安排、竣工决算报告、绩效监测报告、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政府对PPP项目的支出报告等。

## 决策阶段

### 4.4.5 定量评价应遵循谨慎原则：

1 在多个折现率适用的情况下，采用其中的最小值；

2 用于测算PSC值的各项成本、收益和收入的构成中，如果相关主管部门已发布测算定额或价格标准，或者资产经依法合规确定评估值，成本宜按相应定额、价格或评估值的最小值计算，收益和收入宜按相应定额、价格或评估值的最大值计算；

3 用于测算PPP值的各项成本、收益和收入的构成中，如果相关主管部门已发布测算定额或价格标准，或者资产经依法合规确定评估值，成本宜按相应定额、价格或评估值的最大值计算，收益和收入宜按相应定额、价格或评估值的最小值计算；

4 用于测算PPP值的社会资本合理利润率存在区间值时，应采用其中的最大值。

## 条文说明

4.4.5 中期物有所值评价只能是定量评价法。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具体风险可量化和不可量化应尽可能全面，其中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担的风险的项数一般不超过风险总项数的五分之一。

## 物有所值评价的过程

1. 【定量评价】定量评价是在假定采用PPP模式与政府传统投资运营方式产出绩效相同的前提下，通过对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政府方净成本的现值（PPP值）与公共部门比较值（PSC值）进行比较，判断PPP模式能否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2. 【折现率】折现率参照同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合理确定。

用于测算PSC值与PPP值的折现率、现值所在时间等均应相同。

3. 【PSC】PSC值是以下三项的全生命周期现值之和：

①模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净成本；

②竞争性中立调整值；

③政府承担PPP项目全部风险的成本。

PSC值=模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净成本的现值+竞争性中立调整值的现值+PPP项目全部风险承担成本的现值



4. 【PSC值测算之一模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净成本】模拟项目是假设的、政府采用现实可行的且最有效的传统投资运营方式实施的、与PPP项目产出效率、质量和数量相同且生命周期相同的项目。

模拟项目每年的**建设净成本**主要包括当年设计、施工、升级、改造、大修等建设行为投入的现金、固定资产等实物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建设期利息，并扣除当年资产转让、出租等资产处置行为所获的收益。

模拟项目每年的**运营维护净成本**主要包括全生命周期内运营维护所需的原材料、设备、人工等成本，以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并扣除**假设模拟项目与PPP项目付费机制相同情况下能够获得的使用者付费收入等**。  
**使用者付费不论政府投资是否收取，都按PPP模式下的金额扣除。**

5. 【PSC值测算之二竞争性中立调整值】竞争性中立调整值主要是采用政府传统投资运营方式比采用PPP模式实施项目少支出的税额，结合具体情况可以选用：

①前述模拟项目已假定免税的，竞争性中立调整值为PPP项目的预计应缴税额；

②前述模拟项目已假定缴税的，竞争性中立调整值为PPP项目预计应缴税额与模拟项目应缴税额之差；

③相同计税方式，竞争性中立调整值等于0。

6. 【PSC值测算之三项目全部风险成本】**项目全部风险承担成本**应充分考虑各项主要风险出现的概率及其后果，可采用情景分析法、比例法及概率法进行测算。

7. 【PPP值】 PPP值是以下三项成本的全生命周期现值之和：

①政府方投入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净成本；

②政府自留风险承担成本；

③政府其他成本。

PPP值=政府方投入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净成本的现值+政府自留风险承担成本的现值+政府其他成本的现值

8. 【PPP值测算之一政府方投入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净成本】政府方投入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净成本主要包括PPP项目准备、设计、施工阶段政府以现金、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提供的股权投资，以及运营维护阶段政府支付给社会资本的运营维护费、财政补贴等，并扣除全生命周期内PPP项目公司转让、出租等资产处置行为所获的资本性收益以及除政府支付外的运营收入。

政府方是项目公司股东且不参与股利分红的，运营维护阶段政府支付给社会资本的运营维护费、财政补贴等应是扣除所放弃股利分红后的金额（实际支付现金的金额）。

合作期满移交时，政府有偿接收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资产的，政府为接收资产而支出的成本经折现后作为加项计入PPP值。

## 9. 【PPP值测算之二政府自留风险承担成本】

政府自留风险包括PPP项目政府方分担的风险，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共担风险中政府承担的部分。PPP项目全部风险由政府自留风险和可转移风险组成。

政府自留风险承担成本测算方法与PSC值中全部风险承担成本测算方法相同。

采用比例法的，政府自留风险占PPP项目全部风险的比例在全生命周期内可以各年相同，或者若干年相同，或者各年不同。

采用情景分析法和概率法的，识别或准备阶段定量评价的政府自留风险由实施方案确定，执行阶段定量评价的政府自留风险由PPP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

10. 【PPP值测算之三政府其他成本】PPP项目中政府其他成本，主要包括：①政府承担的未纳入建设成本的咨询服务和市场调研相关前期费用、移交补偿款等交易成本；②包括政府负责的连接设施和配套工程建设成本，政府授予社会资本的项目周边土地或商业开发收益权，政府向社会资本提供的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在内的政府配套投入，并扣除其中确定将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费用。

11. **【定量评价结果】** 定量评价结果用物有所值量值、物有所值指数表示。

物有所值量值=公共部门比较值-PPP项目全生命周期政府方净成本的现值

物有所值指数=（公共部门比较值-PPP项目全生命周期政府方净成本的现值）÷  
公共部门比较值×100%

12. **【定量评价结论】** 初始物有所值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定量评价物有所值量值大于0时为“通过”，定量评价物有所值量值小于等于0时为“未通过”。

未通过初始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可在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评价。

## 5.1 一般规定

**5.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设计阶段可接受委托承担下列工作：

- 1 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 2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 3 限额设计的造价咨询；
- 4 采用BIM技术进行碰撞检查和设计方案经济优化。

**5.1.2** 设计概算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投资范围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设计概算批准后不得任意修改和调整，必须调整时，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条文说明

**5.1.2** 按照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是投资的最高限额，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竣工结算不得超过施工图预算。如遇有超出情况，应编制相应调整文件，同时作出相应的原因分析报告，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提出建议和意见，并按委托方的要求编制调整文件。

**5.1.3** 编制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应执行行业和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计价依据。

### 条文说明

**5.1.3** 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审核的方法及审核的内容有以下几种。

- 1 全面审核法
- 2 标准审核法
- 3 分组计算审核法
- 4 对比审核法
- 5 重点抽查法



## 5.2 设计概算编制、审核与调整

**5.2.1** 设计概算按委托内容可分为建设项目的概算、单项工程设计概算、单位工程设计概算及调整概算。

### 条文说明

**5.2.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依据咨询合同的要求承担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即整个项目的设计概算、单项工程设计概算、单位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也可编制相应的调整概算。

**5.2.2** 设计概算的建设项目总投资应由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及流动资金组成。建设投资应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工程费用应由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组成。

### 条文说明

**5.2.2** 建设项目总投资与投资估算的口径是一致的，对于生产经营性项目需计算建设项目总资金时，建设项目总资金应由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目前该税种暂停征收）及铺底流动资金组成。

### 5.2.3 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项目一览表；
- 3 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概算定额、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及其相关要求；类似建设项目的概预算价格和技术经济指标等；
- 4 工程勘察文件及能满足编制要求的各专业经过校审并签字的初步设计图纸、文字说明和主要设备表；
- 5 拟定或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施工条件和社会条件等；
- 7 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 设计阶段

- 8 工程所在地编制同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以及设备供应方式及供应价格；
- 9 建设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专利使用情况等；
- 10 建设项目批准的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包括委托人已签订的设备、材料订货合同、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关的合同等；
- 11 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等发布的价格指数、利率、汇率、税率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 12 委托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经济资料。

## 条文说明

**5.2.3** 本条列出了设计概算编制的主要依据，包括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也包括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概算定额（或指标）、价格信息；与设计概算编制密切相关的参数、费率、率值及价格确定相关的文件及资料等。以上法规、计价依据、合同、文件及资料等，是合理确定设计概算的必要且充分条件。

## 设计阶段

**5.2.4** 设计概算文件应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其他费用表、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等。设计概算成果文件宜按本规范附录C（表C.0.1~C.0.9）编制。

表 C.0.1 设计概算封面	表 C.0.2 设计概算签署页	表 C.0.3 设计概算目录	表 C.0.4 设计概算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b>设计概算</b>  (设计单位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表 C.0.5-1 总概算表	表 C.0.5-2 总概算表	制说明          说明																																																																																																																																												
	表 C.0.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	表 C.0.7 综合概算表																																																																																																																																													
	综合概算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共 _____ 页 第 _____ 页	表 C.0.8 总概算对比表																																																																																																																																													
	总概算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共 _____ 页 第 _____ 页	表 C.0.9 综合概算对比表																																																																																																																																													
	综合概算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共 _____ 页 第 _____ 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th> <th colspan="4">原批准概算</th> <th colspan="4">调整概算</th> <th rowspan="2">差额 (调整概算-原批准概算)</th> <th rowspan="2">调整的主要原因</th> </tr> <tr> <th>建筑 工程费</th> <th>设备 购置费</th> <th>安装 工程费</th> <th>合计</th> <th>建筑 工程费</th> <th>设备 购置费</th> <th>安装 工程费</th> <th>合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主要工程</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1</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二</td> <td>辅助工程</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1</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三</td> <td>配套工程</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1</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2">各单项工程概算费用合计</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原批准概算				调整概算				差额 (调整概算-原批准概算)	调整的主要原因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合计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合计	一	主要工程											1												2												二	辅助工程											1												2												三	配套工程											1												2												各单项工程概算费用合计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原批准概算				调整概算						差额 (调整概算-原批准概算)	调整的主要原因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合计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合计																																																																																																																																				
	一	主要工程																																																																																																																																													
	1																																																																																																																																														
2																																																																																																																																															
二	辅助工程																																																																																																																																														
1																																																																																																																																															
2																																																																																																																																															
三	配套工程																																																																																																																																														
1																																																																																																																																															
2																																																																																																																																															
各单项工程概算费用合计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审定人: _____																																																																																																																																															

**5.2.5** 当只有一个单项工程的建设项目时，应采用二级形式编制设计概算；当包含两个及以上单项工程的建设项目时，应采用三级形式编制设计概算。

### 条文说明

**5.2.5**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编制有两种形式，即三级概算编制和二级概算编制。当建设项目有多个单项工程时，应采用三级概算编制形式，三级概算编制形式由建设项目设计总概算、综合概算、单位工程概算组成。当建设项目只有一个单项工程时，应采用二级概算编制形式，二级概算编制形式由建设项目总概算和单位工程概算组成。

**5.2.6** 设计概算应逐级汇总，总概算应以综合概算为基础进行编制，综合概算应以建筑工程单位工程概算和设备及安装工程单位工程概算为基础进行编制。

### 条文说明

**5.2.6** 设计概算是采用逐级汇总编制而成的。即首先以单位工程为编制单元，分别编制建筑工程单位工程概算和设备及安装工程单位工程概算，单位工程概算是编制单项工程综合概算（或项目总概算）的依据，单位工程概算项目根据单项工程中所属的每个单体按专业分别编制，最后以单项工程汇总成建设项目总概算。

## 设计阶段

**5.2.7** 总概算表纵向应分解到单项工程费，并应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生产经营性项目还应包括流动资金，对铺底流动资金有要求的，应按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总概算表横向应分解到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

### 条文说明

**5.2.7** 总概算表是确定概算总投资的最终表格，本条进一步明确了设计概算的费用组成，并明确了总概算表的横向与纵向的费用分解及表现形式。

总概算表纵向应依据综合概算已经计算好的单项工程费逐项计列，然后在总概算表中汇总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最后以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基数计算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对于生产经营性项目还应计算流动资金和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应按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一般为流动资金总额的30%。

**5.2.8** 综合概算表纵向应分解到单项工程，并计算主要单位工程费，横向应分解到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

**5.2.9** 建筑工程单位工程概算费用应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组成。

**5.2.10** 建筑工程概算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应由各子目的工程量乘以各子目的单价汇总而成。各子目的工程量应按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划分及其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5.2.11** 各子目单价的计算可采用概算定额法和概算指标法。

## 设计阶段

**5.2.12** 建筑工程单位工程概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费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计算方法相同；
- 2 综合计取的措施项目费应以该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

### 条文说明

**5.2.12** 建筑工程的措施项目费是指非工程实体之外的项目，一般与工程实体相关的，可以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中，也可以纳入措施项目，但一个报告应一致。措施项目费，包括可以计量和综合取定的两类。应分别计算：

- 1 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费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计算方法相同，即依据各项目的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然后确定其单价，最后汇总计算。
- 2 综合计取的措施项目费一般应以该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该费率可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费率，也可以依据编制人总结的类似工程费率计算。

## 设计阶段

**5.2.13** 设备及安装工程单位工程费用应由设备费、安装工程费组成，其概算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备购置费以及未纳入安装工程费的主要材料费，有订货合同的，应按订货合同确定，计算至抵达建设项目工地的入库价；无订货合同的应按类似工程的工程量，结合设备市场价格的实际情况，区分国产标准设备、国产非标设备和进口设备分类计算，并应考虑设备运杂费和备品备件费；
- 2 安装工程费应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组成。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应由各子目的工程量乘以各子目的单价汇总而成。各子目的工程量应按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划分及其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安装工程的措施项目费可参照本规范第5.2.12条的规定计算。安装工程各子目单价的计算可采用概算定额法和概算指标。

### 条文说明

**5.2.13** 在概算编制阶段，一般设备费与安装工程费一同编制，因此，设备及安装工程单位工程费用由设备费，安装工程费组成。

**5.2.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有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约定计算；无合同约定的应分别按本规范第4章相关规定计算。

## 条文说明

**5.2.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其内容分为三类：第一类指建设用地费用；第二类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山东省概算定额根据项目内容及作用的特点，分列技术咨询费、配套设施建设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三部分；第三类指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可根据实际需要的内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预备费是指考虑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导致增加的建设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列项计算。没有明确计算标准的概算编制时已完成或签订委托合同的，可以按照实际发生或委托合同约定的费用计取。

## 设计阶段

**5.2.15** 概算编制人员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工程的具体情况，计算并分析整个建设项目的费用构成，以及各单项工程和主要单位工程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并应分别在总概算表和综合概算表中列明。总概算表应反映费用构成，综合概算表应反映单项工程和主要单位工程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5.2.16** 设计概算审核的内容，应包括编制范围、编制方法与深度、项目划分与分解、工程量计算与价格、计价依据与费用计取、投资估算执行情况等。

### 条文说明

**5.2.16** 设计概算审核所需的资料和依据与设计概算编制一致，设计概算审核时应对概算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全面性，编制深度的符合性，编制说明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性，编制范围和内容与要求的一致性，工程数量的正确性，主要人工、材料、机械和设备要素价格的确定，定额子目的套用，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计取的正确性、全面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 5.3 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核

**5.3.1** 施工图预算应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编制。

**5.3.2**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定；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预算定额；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图集和规范；
- 4 项目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 5 工程所在地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市场价格；
- 6 拟定或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的管理模式、发包模式及施工条件；
- 8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设计阶段

**5.3.4** 编制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编制依据、特殊价格的确定、补充定额的采用及未包括项目或费用的必要说明、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计算方法及其费用计取的说明及其他有关说明等。

**5.3.5** 施工图预算汇总表，纵向应按土建和安装两类单位工程进行汇总，也可按施工单位所承担的各单位工程项目进行汇总，还可按建设项目的各单项工程构成进行汇总。



## 设计阶段

**5.3.6** 编制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纵向应按照预算定额的定额子目划分，细分到预算定额子目层级。建筑工程施工图预算表横向可分解为序号、定额编号、工程项目（或定额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等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表横向可分解为序号、定额编号、工程项目（或定额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其中主材费等项目。

**5.3.7** 建筑工程施工图预算费用应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组成。

### 条文说明

**5.3.7** 为了便于各阶段费用比较和分析，并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费用组成相一致，在费用构成上建筑工程施工图预算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组成。

设计阶段

**5.3.8** 建筑工程预算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应由各子目的工程量乘以各子目的单价汇总而成。各子目的工程量应按预算定额的项目划分及其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5.3.9** 各子目单价的计算可通过预算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确定。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应依据相应的预算定额子目的人材机要素消耗量，以及报告编制期人材机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应依据预算定额配套的费用定额或取费标准，并依据报告编制期拟建项目的实际情况、市场水平等因素确定。

**5.3.10** 建筑工程预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费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计算方法相同；
- 2 综合计取的措施项目费应以该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

## 设计阶段

**5.3.11** 安装工程预算的安装工程费应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组成。

- 1 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应由各子目的工程量乘以各子目的单价汇总而成。各子目的工程量应按预算定额项目划分及其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2 安装工程的措施项目费可参照本规范第5.3.10条的规定计算。

## 条文说明

**5.3.11** 安装工程预算的安装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组成和计算方法与建筑工程预算的计算方法基本一致。

**5.3.12** 施工图预算审核的内容，应包括编制范围、计算规则、工程量、计价依据，还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和设备要素预算价格及费率计取等。

## 5.4 限额设计的造价咨询

**5.4.1** 实施限额设计的全过程应根据工程设计阶段进展的情况，及时比对投资限额，并做出相应的调整，从而实现限额设计的动态控制。

**5.4.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确定的设计方案，制定投资控制总目标和分项目标，作为限额设计的要求和主要依据，并协同设计单位进一步对建设项目的功能标准和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解和分析，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合理可行的限额设计指标。

### 条文说明

**5.4.2** 限额设计是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的限额进行满足技术要求的设计。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 5.4.3 限额设计分为技术指标和造价指标。

- 1 技术指标：即为保证设计成果的经济性而制定的技术上不应突破的限制值；
- 2 造价指标：即为满足投资或造价的要求限定的成本限制值。

### 条文说明

**5.4.3** 限额设计造价指标应依据相应行业发布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并应在分析编制期市场要素价格变化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限额设计造价指标应结合拟建项目特点、专业要求、类似工程造价资料进行设定。

## 5.5 采用BIM技术进行碰撞检查和设计方案经济优化

**5.5.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运用BIM技术对设计方案进行碰撞检查，减少因设计缺陷造成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期、费用等工程索赔。

**5.5.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运用BIM技术对设计方案进行设计方案优化。

**5.5.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委托人要求，针对设计阶段所提出的不同设计方案或同一设计方案的不同建设要求，进行经济测算。

### 条文说明

**5.5.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结合设计阶段各方面相关因素开展多层次、多方案、同方案多标准的分析和测算，将分析结果提供给委托人作投资决策，以全面优化项目设计方案。

设计阶段

**5.5.4** 投资人初步确定投资金额目标后，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协同设计人进一步对建设项目的功能标准和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提出有关造价方面的意见或建议，进行设计方案经济优化。

**5.5.5** 设计方案经济优化应按如下步骤：

- 1 熟悉和理解各设计方案；
- 2 根据比选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合理的分析经济评价体系；
- 3 根据各设计方案调整投资估算；
- 4 分析和比选各设计方案经济指标；
- 5 综合各设计方案的功能、标准、技术、进度和经济等要素，编制造价分析比较报告，提出推荐优化意见和建议，或根据价值工程分析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经济分析结果。

**9.1.1** 鉴定机构应在其专业能力范围内接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委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委派鉴定人运用工程造价方面的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对工程造价争议中涉及的专业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 条文说明

**9.1.1** 国标GB/T 51262-2017《工程造价鉴定规范》规定工程造价鉴定指鉴定机构接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委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中，鉴定人运用工程造价方面的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对工程造价争议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本规范强调鉴定机构的资质和职业范围。

**9.1.2** 鉴定机构应对鉴定人的鉴定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在鉴定意见书上加盖公章。当发现鉴定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范规定行为时，鉴定机构应当责成鉴定人改正。鉴定人应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并加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对鉴定意见负责。

### 条文说明

**9.1.2** 鉴定人独立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不排斥鉴定机构对鉴定人的鉴定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工程造价鉴定

9.1.3 委托人向鉴定机构出具鉴定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的目的、范围、事项和鉴定要求、委托人的名称等。

委托人委托的事项属于重新鉴定

条文说明

9.1.3 本条是对委托人出具鉴定委托书和鉴定要求等，有委托方提出，鉴定机

9.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鉴定函复委托人，复函模板详见本

条文说明

9.1.4 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标准复函程序。应在收到鉴定委托书之日起

- 1 同意接受委托的意思表示；
- 2 鉴定
- 5 鉴定机构认为应当写明的其他事项。

表 G.0.1 关于鉴定委托的复函

关于鉴定委托的复函

××省鉴定【20××】××号

（委托人）：××

我方收到贵方就\_\_\_\_\_项目（编号×××）的鉴定委托书，现回复如下：××

- 1 我方接受贵方的委托书（如不接受，简要说明理由），鉴定工作按照贵方要求和《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 规定的程序进行。××
- 2 我方将在本函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送达《鉴定组成员通知书》，请贵方及时告知各方当事人，以便当事人决定是否申请本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回避。××
- 3 在鉴定过程中，遇有《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 第 3.3.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我方有权终止鉴定，并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有关鉴定费用。××
- 4 请贵方提供证据材料，见所附《送鉴证据材料目录》。××
- 5 鉴定期限按《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 规定的鉴定时间计算，如属延长，另向贵方申请。××
- 6 鉴定费用：按鉴定项目争议标的（或所涉工程造价）\_\_\_\_\_%计算。××  
鉴定费应在贵方移交送鉴证据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鉴定意见书发出前，应交付完毕。××  
鉴定期间，贵方单方面取消鉴定委托或终止鉴定的，鉴定费将不予退还。××
- 7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鉴定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所以委托鉴定的目的、范围、事项于重新鉴定的，应在委托书中注明。

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

2-2017，增加了企业接受鉴定委托的下列内容：

联系方式；4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 9.1.5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应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实行回避。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

- 1 担任过鉴定项目咨询人的；
- 2 与鉴定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

- 1 是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与鉴定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

鉴定人的辅助人员适用上述回避规定。

未自行回避的，鉴定委托人、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要求其回避的，应予回避。

## 条文说明

**9.1.5** 本条是为保证鉴定有效而作出的回避规定。

鉴定机构的回避条件是：担任过鉴定项目咨询人的和与鉴定项目有利害关系。

鉴定人员具备的回避条件如下：

- 1 是本纠纷项目的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是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鉴定机构、鉴定人员与本纠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 3 担任过本纠纷项目的证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咨询人、咨询机构的；或者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应当回避。
- 4 与本纠纷项目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
- 5 私自会见本纠纷项目的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主动提出的回避，作出了程序规定。此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高管人员因其对鉴定机构的影响很大，企业高管个人主动提出回避并且理由成立的，视同为鉴定机构主动提出回避。

工程造价鉴定

9.1.6 鉴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可终止鉴定：

- 1 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未达到鉴定的最低要求，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进行的；
- 3 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要求撤回鉴定的；
- 4 委托人或申请鉴定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鉴定的；
- 5 约定的其他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鉴定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退还其提供的鉴定材料，终止鉴定函模板详见本规范附录G（表G.0.2）。

条文说明

9.1.6 鉴定机构提出终止鉴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退还其提供的鉴定材料，终止鉴定

表 G.0.2 终止鉴定函

终止鉴定函

××鉴定【20××】××号

致（委托人）：

贵方委托我方进行工程造价鉴定的项目（案号：×××），因存在《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 第 3.3.6 条第×××项原因，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我方要求终止鉴定，并退还所有鉴定材料。

鉴定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其提供的鉴定材料，终止鉴定

部或部分费用。

**9.1.7** 鉴定机构应在接受委托、复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当事人送达《鉴定人员组成通知书》，模板详见本规范附录G（表G.0.3），载明鉴定人员的姓名、执业资格专业及注册证号、专业技术职称。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原则上不得同时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且对争议标的较大或涉及工程安全的项目组。

进行鉴定。  
由三名及以上鉴定人组成的鉴定

表 G.0.3 鉴定人员组成通知书

**鉴定人员组成通知书**

××省××市【20××】××号

敬（委托）人：\_\_\_\_\_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的有关规定，现将贵方委托的\_\_\_\_\_（案号：×××）一案的鉴定人员组成名单通知如下：

鉴定人：\_\_\_\_\_, 专业及注册证号：\_\_\_\_\_, 职称：\_\_\_\_\_

鉴定人：\_\_\_\_\_, 专业及注册证号：\_\_\_\_\_, 职称：\_\_\_\_\_

鉴定人：\_\_\_\_\_, 专业及注册证号：\_\_\_\_\_, 职称：\_\_\_\_\_

辅助人员：\_\_\_\_\_, 专业及注册证号：\_\_\_\_\_, 职称：\_\_\_\_\_

辅助人员：\_\_\_\_\_, 专业及注册证号：\_\_\_\_\_, 职称：\_\_\_\_\_

1 本鉴定机构声明：

- 1) 没有担任过鉴定项目咨询人；
- 2) 与鉴定项目没有利害关系（除该项目的鉴定费用外）。

2 鉴定人声明：

- 1) 不是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与鉴定项目没有利害关系；
- 3) 与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没有其他利害关系。

如果当事人对本鉴定机构和以上鉴定人申请回避，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或本鉴定机构提出，并说明理由。

3 本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承诺：

遵守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及仲裁规则的规定，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按照委托书的要求，廉洁、高效、公平、公正的作出鉴定意见。

鉴定机构（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_\_\_\_份，给委托人一份，给当事人\_\_\_\_方各一份，鉴定机构留存一份。

人员组成通知书》，鉴定人员

条文说明

**9.1.7** 鉴定机构应在接受委托后，至少为两名，并且专业配套。重大项目应成立由三名及以上鉴定

## 工程造价鉴定

**9.1.8** 鉴定期限由鉴定机构与委托人根据鉴定项目争议标的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复杂程度等因素在规定的期限内确定，应符合表9.1.8鉴定期限表的规定。

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完成鉴定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鉴定期限从鉴定人接收委托人按本规范第9.2.3条的规定移交证据材料之日起的次日起计算。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需要较长时间的，经与委托人协商，完成鉴定的时间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每个鉴定项目延长次数一般不得超过3次。

在鉴定过程中，经委托人认可，等待当事人提交、补充或者重新提交证据、勘验现场等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期限。

争议标的涉及工程造价	期限（工作日）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40
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	60
3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	80
10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0万元）	100

表9.1.8 鉴定期限表

**9.2.3** 鉴定人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工作，应自行收集适用于鉴定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类似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各类生产要素价格。

鉴定委托人向鉴定机构直接移交的证据材料，应注明质证及证据认定情况，未注明的，鉴定机构应主动索取。鉴定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资料的名称、数量、收到时间等。

委托人要求鉴定机构直接向当事人收取证据材料的，鉴定机构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时，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由经办人员签名或盖章，并提请委托人组织质证和确认证据的证明力。

鉴定机构收取复制件应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

## 条文说明

**9.2.3** 规定了鉴定依据来源的三种方式，重点是要做好记录和质证。

## 9.2 准备工作

**9.2.1** 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应指派本机构中满足鉴定项目专业要求，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工作需要，鉴定机构可安排非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专业人员作为鉴定人的辅助人员，参与鉴定的辅助性工作。

**9.2.2** 鉴定人应全面了解鉴定项目，对送鉴证据材料要认真研究，了解各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和委托人的鉴定要求，对委托鉴定范围、内容、要求、期限有疑问时，应及时与鉴定委托人联系，排除疑问。



工程造价鉴定

**9.2.4** 当事人（一方或多方）要求鉴定人对鉴定项目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的，鉴定人应告知当事人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并组织现场勘验，鉴定人应当参加。鉴定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的，委托人要求鉴定机构通知当事人，详见本规范附录G（表G.0.4），不影响现场勘验的进行。

条文说明

**9.2.4** 本条是对鉴定工作中现场勘验不是鉴定的必备程序，只当当事人要求鉴定机构通知当事人参与现场察看，不影响现场察看的

意并由委托人组织现场勘验。应制作现场勘验通知书，模板当事人拒绝参加现场勘验的，

提出要求，委托方才组织现场勘验。

现场勘验通知书，个别当事人不

表 G.0.4 现场勘验通知书

现场勘验通知书

××省鉴定【20××】××号

致《项目当事人》：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我方正在进行该项目的鉴定工作，由于鉴定工作的需要，委托人决定现场勘验，请贵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派授权代表到《地点》参加现场勘验工作。

如贵方在上述时间不能派员参加现场勘验工作，不影响现场勘验工作的进行，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定机构《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_\_\_\_份，委托人一份，当事人\_\_\_\_方各一份，鉴定机构留一份。

工程造价鉴定

**9.2.5** 勘验现场应制作勘验记录、笔录或勘验图表，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绘制的现场图表应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绘测人姓名、身份等内容。勘验笔录样式详见本规范附录G（表G.0.5）。

鉴定人应采取拍照或摄像取证。当事人代表经通知参与现场勘验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不影响鉴定人

条文说明

**9.2.5** 现场需勘验时要制作现场勘验记录。如果个别当事人拒绝签字时，鉴定人员应记录在案，并由在场人签字确认。

表 G.0.5 现场勘验记录

现场勘验记录

案号：××价鉴函【20××】××号

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在法官（仲裁员）\_\_\_\_\_的组织下，鉴定人\_\_\_\_\_，工作人员\_\_\_\_\_会同本案当事人代表\_\_\_\_\_及委托代理人\_\_\_\_\_，本案当事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同到达本工程现场，对进行了勘验，记录如下：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委托人签名：①	当事人签名：②	当事人签名：③	鉴定人签名：④
①	②	③	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如当事人缺席，应如实记载说明；2 如绘有勘验图，应注明附勘验图份。

勘验笔录等不予签字，又不提出具

应当场签字。

签字原因，最后由鉴定委托人（代表）

**9.2.6** 鉴定项目标的物因特殊要求，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勘验的，鉴定机构应说明理由，提请委托人、当事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勘验，委托人同意并组织现场勘验，鉴定人应当参加。

### 条文说明

**9.2.6** 对于隐蔽工程应尽量不进行破坏性勘验，但是对影响造价很大的项目或需要工作量很大的测绘等工作，鉴定机构应提请委托人、当事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勘验，委托人同意并组织现场勘验，鉴定人应当参加。

但是对工程质量的异议，不属于工程造价鉴定范围。



## 9.3 鉴定工作

**9.3.1** 鉴定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方法进行鉴定。如因证据所限，无法采用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方法的，应按照与合同约定相近的原则，选择施工图算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或概算、估算的方法进行鉴定。

### 条文说明

**9.3.1** 本条是对鉴定方法的规定。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鉴定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方法进行鉴定。如因证据所限，无法采用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方法的，应按照与合同约定相近的原则，选择施工图算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或概算、估算的方法进行鉴定。

关于鉴定方法的选择，在基础资料不全的全况下除编制预算和清单计价以外，可以采用概算和估算的方法。但是合同约定明确和能够计算工程量的不能简化计算。

工程造价鉴定

9.3.2 对已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或已形成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等成果文件的纠纷项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对已出具的审核报告或审核意见书中双方无异议的部分可直接采用。

9.3.3 鉴定人宜采取先自行按鉴定机构应在核对工作前向（表G.0.7）。当事人不参加进行。

等方式逐步完成鉴定。  
对工作函》详见本规范附录G  
意见的，不影响鉴定工作的

表 G.0.7 邀请当事人参加核对工作函

邀请当事人参加核对工作函

××价鉴函【20××】××号

致（项目当事人）：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我方正在进行该项目的鉴定工作。由于鉴定工作的需要，请贵方派员携带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到\_\_\_\_（地点）参加造价核对工作。核对期约需\_\_\_\_天，具体时间安排待贵方派出的造价核对工作人员见面后再行商定。

如贵方在上述时间不能派员参加造价核对工作，不影响鉴定工作的进行，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定机构（公章）：\_\_\_\_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_\_\_\_份，按委托人一份，送当事人\_\_\_\_方各一份，鉴定机构留存一份。

9.3.4 鉴定机构在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之前，应提请委托人向各方当事人发出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函应明确当事人的答复期限及其不答复即视为对鉴定意见书无意见的法律后果，模板详见本规范附录G（表G.0.8）。

鉴定人收到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后，应根据复函中的异议及其相应证据逐一进行复核，修改完善鉴定意见书。

应当根据复函中的异议及其相应证据逐一进行复核，修改完善鉴定意见书。

表 G.0.8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

××价鉴函【20××】××号

致（当事人）：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经过前期时间的工作，我方已形成项目鉴定意见书的征求意见稿，经委托人同意，现将该项目的鉴定征求意见稿送达贵方，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意见反馈给我方。

如果方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提交反馈意见，可能将被视为贵方认可该项目的鉴定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定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_\_\_\_份，委托人一份，当事人\_\_\_\_方各一份，鉴证机构留存一份。

**9.3.5** 发生下列情形时，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决定计价依据和计价方法，并按照委托人的认定方法进行鉴定：

- 1 委托人认定鉴定项目合同无效；
- 2 合同中对计价依据、计价方法没有约定、约定不明、前后矛盾时；
- 3 当事人分别提出不同合同签约文本时。

## 条文说明

**9.3.5** 委托人不予明确时，对于无效合同或者合同中对计价依据、计价方法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的，鉴定人应厘清合同履行的事实，按实际履行方式进行鉴定；如没有履行，可“参照鉴定项目所在地同时期适用的计价依据、计价方法和签约时的市场价格信息进行鉴定”，供委托人判断使用；合同前后矛盾以及当事人分别提出不同合同签约文本时，鉴定人应按不同的约定条款以及不同的合同文本分别作出鉴定意见，供委托人判断使用。



## 工程造价鉴定

**9.3.6** 鉴定项目施工图（或竣工图）缺失，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 1 建筑标的物存在的，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组织现场勘验，按现场测量的工程量作出鉴定；
- 2 建筑标的物已经隐蔽的，鉴定人可根据工程性质、是否为其他工程的组成部分等作出专业分析进行鉴定；
- 3 建筑标的物已经灭失，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对不利后果的承担主体作出认定，再根据委托人的决定进行鉴定。

**9.3.7** 一方当事人对已签字的工程洽商、变更、索赔等现场签证提出异议的，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 1 当事人一方仅提出异议但未提出证据的，按原证据进行鉴定；
- 2 当事人一方提出异议并提出具体证据的，应当对该证据进行核查，核查结果足以推翻原证据的，按新证据进行鉴定；不足以推翻原证据的，按原证据进行鉴定，同时将按新证据进行鉴定的结果与上述结论进行对比，分别说明原因和理由，供委托人判断选择使用。

工程造价鉴定

**9.3.8** 当事人提供的签证，既无数量，又无价格，只有工作事项的，鉴定人可根据工程合同约定的原则、方法对该事项进行专业分析，作出推断性意见，供委托人判断使用；承包人仅以发包人口头指令完成了某项零星工作或工程，要求费用支付，而发包人又不认可，且无物证时，鉴定人应以法律证据缺失为由，作出否定性鉴定。

**9.3.9** 当事人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数量变化，要求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的；或对新增工程项目组价发生争议的，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 1 合同中有约定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鉴定；
- 2 合同中约定不明时，鉴定人应厘清合同履行情况，如是按合同履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按其进行鉴定；如没有履行，可按现行国家标准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鉴定，供委托人判断使用；
- 3 合同中没有约定时，应提请委托人决定并按其决定进行鉴定，委托人暂不决定的，可按现行国家标准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鉴定，供委托人判断使用。

**9.3.10** 当事人因物价波动，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发生争议的，鉴定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鉴定；合同约定不明确或者合同约定与现行国家标准计价规范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现行国家标准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鉴定，提请委托人判断使用。

**9.3.11** 当事人因人工费调整文件，要求调整人工费发生争议的，鉴定人可按人工费调整文件单独出具鉴定意见，并说明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是否是以政府文件为基础形成的，提请委托人判断使用。

**9.3.12** 发包人因工程（材料）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办理工程结算而发生争议的，鉴定人应对争议项目按合同约定单独鉴定，提请委托人分清质量责任后，判断使用。质量争议不属于工程造价鉴定范围，应另行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9.3.13** 委托人认定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包括以下费用：

- 1 已完成永久工程的价款（单价项目按已完工程量乘以约定的单价计算，其中剩余工程量超过15%的单价项目可适当增加企业管理费计算）；
- 2 已付款的材料设备等物品的金额（付款后归发包人所有）；
- 3 临时设施的摊销费用（总价措施项目已全部实施的，全额计算；未实施完的，按与单价项目的关联度比例计算）；
- 4 签证、索赔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5 未完工程预期利润（未完工程量与约定的单价计算后按工程所在地统计部门发布的建筑企业统计年报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 6 撤离现场及遣散人员的费用；
- 7 发包人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其违约责任的分担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 8 其他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

**9.3.14** 委托人认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包括以下费用：

- 1 已完成永久工程的价款；
- 2 已付款的材料设备等物品的金额（付款后归发包人所有）；
- 3 临时设施的摊销费用；
- 4 签证、索赔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5 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其违约责任的分担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 6 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 条文说明

**9.3.14** 明确了总价合同中止后对已完工的计价方式，体现了违约者不得利的合约原则。

**9.3.16** 委托人认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包括以下费用：

- 1 已完成永久工程的价款；
- 2 已付款的材料设备等物品的金额（付款后归发包人所有）；
- 3 临时设施的摊销费用；
- 4 签证、索赔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5 委托人认定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后适用的归责原则，委托鉴定的费用。

## 工程造价鉴定

**9.3.17** 总价合同中止后，没有对已完工程量的计价约定，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供委托人判断使用：

- 1 委托人认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鉴定人可参照工程所在地同时期适用的计价依据计算出未完工程价款，再用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减去未完工程价款计算；
- 2 委托人认定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请求按照工程所在地同时期适用的计价依据计算已完工程价款，鉴定人可采用这一方式鉴定，供委托人判断使用。

**9.3.18** 工期争议的鉴定，如果合同对工期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的，鉴定人应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专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或国家相关工程工期定额进行鉴定。对工期延误责任的归属，鉴定人可从专业鉴别、判断的角度提出建议，最终由委托人根据当事人的举证判断确定。

## 9.4 补充鉴定

**9.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1 委托人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 2 委托人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3 委托人就同一委托鉴定事项又提供或者补充新的证据材料的。

**9.4.2** 鉴定意见出具后，鉴定人通过出庭作证，或自行发现有缺陷的，鉴定机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出具补充鉴定意见。



## 9.5 重新鉴定

**9.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1 原鉴定机构或鉴定人不具有鉴定资格的；
- 2 原鉴定机构超出业务范围的；
- 3 原鉴定人按规定应回避没有回避的；
- 4 委托人或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
- 5 法律规定或者委托人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9.5.2**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鉴定机构的资质，应相当于或高于原委托的鉴定机构。

**9.5.3** 进行重新鉴定除本规则规定的回避原则以外，下列人员必须回避：

- 1 参加过鉴定项目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的；
- 2 在鉴定项目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过程中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9.5.4** 重新鉴定时，对当事人达成的书面妥协性意见，除当事人再次达成一致同意外，不得作为鉴定依据直接使用。

## 9.6 成果文件

**9.6.1** 工程造价鉴定成果文件应包括鉴定意见书、补充鉴定意见书、补充说明等。

### 条文说明

**9.6.1** 本规范规定鉴定的成果包括鉴定意见书、补充鉴定意见书、补充说明等。鉴定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只能就案件事实作出鉴定意见，而不能对案件定性，或确定鉴定事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9.6.2** 鉴定意见可同时包括确定性意见、推断性意见或供选择性意见。

- 1 当鉴定项目或鉴定项目中部分内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作出确定性意见；
- 2 当鉴定项目或鉴定项目中部分内容客观事实较清楚，但证据不够充分，应作出推断性意见；
- 3 当鉴定项目合同约定矛盾或鉴定项目中部分内容证据矛盾，委托人又不明确作出决定的，应分别按照不同的合同约定或证据，作出选择性意见，并说明理由供委托人选用；
- 4 在鉴定过程中，对鉴定项目或鉴定项目中部分内容，当事人相互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妥协性意见应纳入确定性意见，且应在鉴定意见中注明。

## 条文说明

**9.6.2** 基于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复杂性，鉴定结论意见不一定是结果确定的结论意见，可以同时包括确定性意见、推断性意见或供选择性意见。

“确定性意见”并非当事人双方没有争议的结论，而是针对证据和事实而然。对于法律事实（证据）和客观事实（现场和工程做法）都明确并表达一致时，应当列入可确定和推断性鉴定结论；对于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相矛盾，鉴定人的专业知识也无法判断时，应当列入选择性鉴定意见，选择性的鉴定结果必须与不同的假设相对应，不能只给出一个推断性鉴定意见。

鉴定人出具推断性意见的基本条件是：被鉴定问题条件差但又具备一定的鉴定条件，或者被鉴定的问题本身技术难度大，经过鉴定难以形成确定性意见。

**9.6.3** 鉴定意见书宜由封面、声明、基本情况、案情摘要、鉴定过程、鉴定意见、附注、附件目录、落款、附件等部分组成。

鉴定意见书封面、声明、落款的模板详见本规范附录G（表G.0.9~G.0.11）

## 条文说明

**9.6.3** 鉴定意见书一般由封面、声明、基本情况、案情摘要、鉴定过程、鉴定意见、附注、附件目录、落款、附件等部分组成：

- 1 封面：写明鉴定机构名称、鉴定意见书的编号、出具年月；其中意见书的编号应包括鉴定机构缩略名、文书缩略语、年份及序号（详见本规范附录G）；
- 2 鉴定声明（详见本规范附录G）；
- 3 基本情况：写明委托人、委托日期、鉴定项目、鉴定事项、送鉴材料、送鉴日期、鉴定人、鉴定日期、鉴定地点；
- 4 案情摘要：写明委托鉴定事项涉及鉴定项目争议简要情况；
- 5 鉴定过程：写明鉴定的实施过程和科学依据（包括鉴定程序、所用技术方法、标准和规范等）；分析说明根据证据材料形成鉴定意见的分析、鉴别和判断过程；
- 6 鉴定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规范、具有针对性和可适用性；
- 7 附注：对鉴定意见书中需要解释的内容，可以在附注中作出说明；
- 8 附件目录：对鉴定意见书正文后面的附件，应按其在正文中出现的顺序，统一编号形成目录；
- 9 落款：鉴定人应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日期上应加盖鉴定机构的印章（详见本规范附录G）；
- 10 附件：包括鉴定委托书，与鉴定意见有关的现场勘验与测绘报告，调查笔录，相关的图片、照片，鉴定机构资质证书及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工程造价鉴定

表 G.0.9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封面

××工程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

(××价鉴(××××)×号)

(鉴定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表 G.0.10 鉴定人声明

**鉴定人声明**

本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郑重声明：

- 1 本鉴定意见书中依据证据材料陈述的事实是准确的，其中的分析说明、鉴定意见是我们独立、公正的专业分析；
- 2 工程造价及其相关经济问题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鉴定意见的依据是贵方委托书和送鉴证据材料，仅负责对委托鉴定范围及事项作出鉴定意见，未考虑与其他方面的关联；
- 3 本鉴定意见书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统一组成部分，使用人不能就某项条款或某个附件单独使用，由此而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判断，本鉴定机构概不负责；
- 4 本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与本鉴定项目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回避情形；
- 5 未经本鉴定机构同意，本鉴定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在任何公开刊物和新闻媒体上发表或转载，不得向与本鉴定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否则，本鉴定机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定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表 G.0.11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落款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落款**

正文××××

鉴定人：\_\_\_\_\_ (签字并盖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鉴定人：\_\_\_\_\_ (签字并盖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鉴定审核人：\_\_\_\_\_ (签字并盖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负责人：\_\_\_\_\_ (签名)

鉴定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鉴定

**9.6.4** 补充鉴定意见书在鉴定意见书格式的基础上，应说明以下事项：

- 1 补充鉴定说明：阐明补充鉴定理由和新的委托鉴定事由；
- 2 补充资料摘要：在补充资料摘要的基础上，注明原鉴定意见
- 3 补充鉴定过程：在补充鉴定、勘验的基础上，注明原鉴定
- 4 补充鉴定意见：在原鉴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补充鉴定意

**9.6.5** 鉴定意见书应当根据案件当事人人数，一式（N+3）份由鉴定机构存档。

**9.6.6** 鉴定意见书送达时，应由委托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见本规范附录G（表G.0.12）。

表 G.0.12 送达回证

送达回证

编号：

兹收到鉴定机构（××价鉴（××××）×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送达机构：（鉴定机构）

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单位：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 9.7 鉴定人出庭作证

**9.7.1** 经委托人依法通知，工程造价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鉴定机构接到出庭通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确认鉴定人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费用、要求等。

### 条文说明

**9.7.1** 未经委托人同意，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导致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的，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要求返还鉴定费用的，应当退还。

**9.7.2** 鉴定人出庭作证时，应当携带鉴定人的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技术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9.7.3** 鉴定机构宜在开庭前，向委托人要求当事人提交所需回答的问题或对鉴定意见书有异议的内容，以便于鉴定人准备。

**9.7.4** 鉴定人出庭作证时，应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对与鉴定事项无关的问题，可经委托人允许，不予回答。

谢谢大家

于振平 的联系方式

QQ: 6550654

电话13906407154